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交訴字第1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瓊儀

選任辯護人 高慧綸律師

上列被告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848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6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玉琪

書記官 李念純

通 譯 杜 政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

洪瓊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洪瓊儀於民國112年8月15日7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351巷往公道路方向行駛，途經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351巷口旁下坡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不得駛出路面邊線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，且無障礙物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駕車向右偏駛，並駛出路面紅色邊線（禁止臨時停車線）外，適有秦玉琴徒步在該處路面紅色邊線外，沿竹東鎮光明路351巷往中興路方向行走，遂遭上揭車

輾碰撞，致秦玉琴跌落護欄外溪溝內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、骨盆骨折、臉部撕裂傷及四肢擦傷之傷害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業據秦玉琴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詎洪瓊儀明知其已駕車肇事，秦玉琴當時有受傷之高度可能，竟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聯絡方式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駕車逃離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沈郁智、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刑事第六庭		書記官			李念純	
					法官			蔡玉琪	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		書記官			李念純	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：

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0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03 以下有期徒刑。

04 附表：

05 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31號調解筆錄(見本院112交訴171
卷第77至78頁)：

相對人(即被告)願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(即告訴
人)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(含113年2月16日前之強制責任
險)，給付方式：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(詳卷)。